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以協助其學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慈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及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課業成績不佳者，體育教學中心得依「本校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提出運動績優生課業補強或輔導申請。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如有生活或心理相關問題等，體育教學中心得申請相關單位給予學生生活及心理健康輔導及諮詢。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及指導教師應於平日教授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相關知識，減少運動傷害，參加校外競賽依規定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應協助體育教學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第八條　體育教學中心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為工讀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